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 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公司确认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11.73元/股。2015年5月5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每10股派息2.886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11.44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86,713,287股(含786,713,287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万千瓦)	国投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项目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两河口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2	杨房沟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4×37.5	52%	200.02	7.00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4	钦州二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1%	69.44	7.00
5	湄洲湾二期项目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7.00
合计							不超过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八、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九、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时间进度和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65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11.73元/股。2015年5月5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每10股派息2.886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11.44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86,713,287股(含786,713,287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万千瓦)	国投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项目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两河口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2	杨房沟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4×37.5	52%	200.02	7.00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4	钦州二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1%	69.44	7.00
5	湄洲湾二期项目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7.00
合计							不超过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八、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九、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和乔阳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时间进度和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5-069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

至2015年10月30日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6、7、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1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 00-11: 30,下午1: 30-5: 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70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周五)下午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7日,即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9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2015年9月17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不低于人民币11.44元/股的价格,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6,713,287股股票的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非公开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周五)下午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2、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芸

2、电话:010-88006378

3、传真:010-88006368

4、邮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66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6,713,287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和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拟各自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国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26%的股份。协力发展基金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40%,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待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786,713